放學辦法

(1) 晴天放學辦法

放學安排如下:

隊伍	排隊位置
A隊	在禮堂後排隊 自行回家，往太子道西/塘尾道方向
B1、B2隊	在禮堂前排隊 (B1、B2) 隊當值老師
家長接學生隊 (C1及C2)	- 最後一節課隨堂同事帶班到操場放學 (P.1-2學生行後梯，P.3-6學生行前梯)， - 全部學生的家長直接在操場接學生放學。 - 未有家長接走的學生會留在禮堂等候，由(學生等候家長區)當值老師協助看管秩序。
補習社隊(D)	在禮堂中央依次排隊 (D) 隊當值老師

(2) 兩天放學辦法

i. 只是P.1-2 學生留在**課室**座位上等候家長，而自行放學隊及補習社的學生則自行到禮堂排隊。

ii. P.3-6學生的放學方法與晴天放學辦法一樣。

放學路線圖 (請參閱下圖):

A 自行回家，過太子道西 / 塘尾道往消防局方向

B1 自行回家，往鴉蘭街往李寶椿方向

B2 自行回家，往鴉蘭街，再過馬路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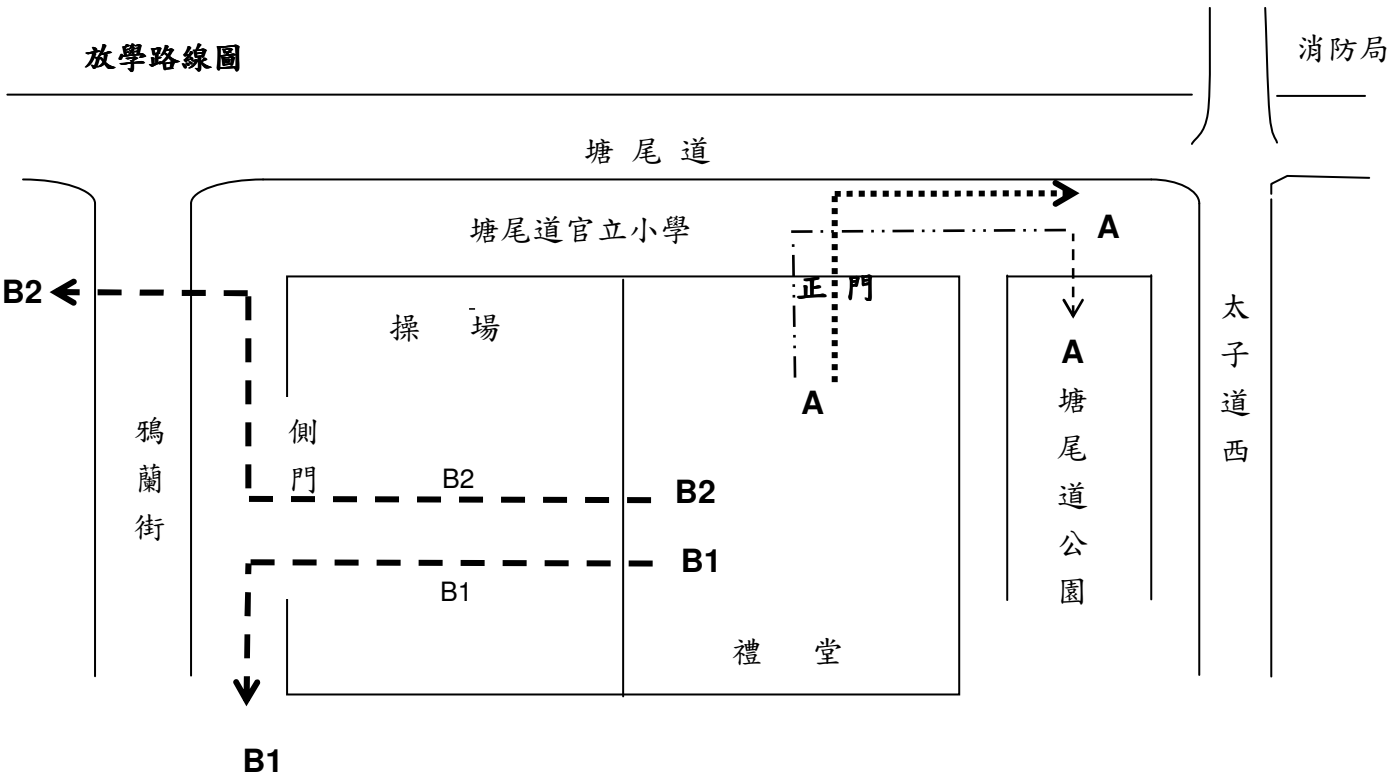
D 補習社